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陳平麗

代 理 人 張燕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18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431030-1	1	240